

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(地址: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,邮编:264200,电话:0631—5223178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紧密结合发改工作实际,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,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,为广大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、便捷的信息服务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1 条,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158 条、政务微信公开 167 条、其他方式公开

996 条。

本单位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、举报，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一是根据环翠区发展改革局机构职能及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不断提高为民执政、科学理政、依法行政、从严治政的水平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对机构简介、机构设置、部门领导、人事任免等单位概况进行公开，根据机构、人员变动情况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。



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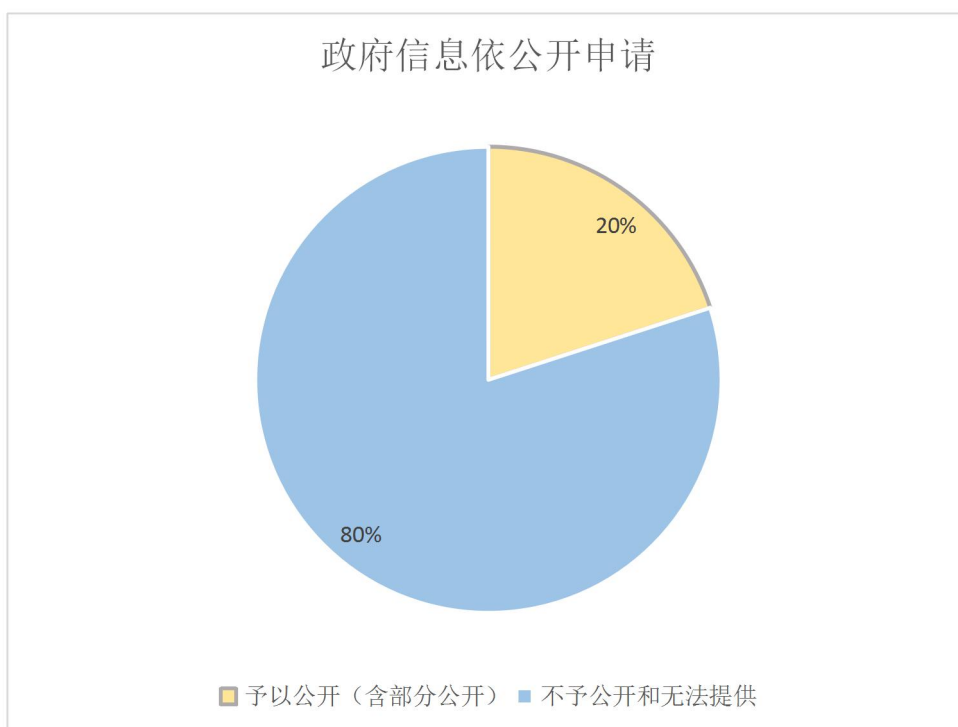


划、年度计划、发改部门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等内容，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、并通过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、领导干部解读、动漫解读等多种方式对文件精神进行解读。

三是提高预决算执行透明度，按时在网站对 2020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、2020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、2021 年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预算等内容进行公开。

四是强化重点任务信息公开，对群众关心的减税降费、优化营商环境等进行专题公开，加强群众对政策的理解，便于政策的实施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广泛关注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，2021 年，共收到建议提案 4 件，截至 8 月底已全部办结，满意率 100%。2021 年，本单位

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有 1 件属于我局职能职责范围，予以公开，其余 4 件经沟通来信人后，均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。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


五是让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及时在网站对行政执法、行政检查等进行事前事后公示，对执法人员、权责清单等内容动态更新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 2 次，对群众关心的停车收费、“海贝分”等问题进行解答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经验总结不够及时，公开的手段途径比较单一。

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:及时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进行管理,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公开,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,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,做到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,提高主动公开质量,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1年,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根据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及时对减税降费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进行公开。

3.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1年,本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3件,均进行了答复并将办理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开。

4.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通过举办政府公开日、开展社区宣传等方式,对群众关心的政策进行宣传解读。

5.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社会信用中心、重点项目服务中心、能源事业发展中心、服务业发展中心均按照统一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
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12日